

俄共六十年來的暴力專政 (下)

關 素 質

三 黑魯曉夫時代的專政

黑魯曉夫之性格，好大喜功，喜改革，是一個見風轉舵的善變者。一九五三年史達林死後，獲得黨內反史達林集團的支持，於是年九月登上俄共中央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三大布魯改爲「總書記」）位子。

(一) 黨的專政政策

黑魯曉夫爲什麼要清算史達林？因蘇俄人民痛恨史達林的獨裁統治，不反史，蘇俄人民也要起來推翻史達林的獨裁制度。

黑魯曉夫爲什麼要修改黨內政策路線？爲適應俄共黨內和蘇俄人民的要求，迫得他非改革不可。

一九五六年俄共第二十大，黑魯集團策動清算史達林，以挽救史達林暴力專政的失敗。

一九五七年曾實行「工業和建設管理制度的改革」黑魯此一改革目的，不僅把中央的工業和建設管理權下放，還有軍事方面的意義，在全國建立一〇四個戰時經濟獨立作戰的經濟區，以配合原子時代的戰略要求。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七日——二月八日，不到四年提前召開俄共第二十一大（黨章規定稱爲非常代表大會），主要任務是通過黑魯的「七年計劃」。

黑魯周圍喜歡用一批年輕尚未成熟的幕僚和專家，缺乏有實際經驗的經濟學家，擬訂了向「共產主義邁進第一步」的「經濟競賽」，自不量力的想要超過美國工業的水準。推行結果，大大的失敗，失敗原因很多，布魯一再批評七年計劃，他說七年計劃是「次大大的「失算」」。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俄共第二十二大，通過俄共新綱領（草案），修正俄共總路線，這是俄共黨史上第三個黨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黑魯大大改組俄共黨的組織，把一元化的「省及邊區黨部」，分割爲工業和農業兩個系統的黨部，其用意：(1) 削減省第一書記的權力，(2) 避免工農業互相衝突，(3) 不使黨的權力過分集中，造成黨的分權。

(二) 專政機構

○黑魯爲反對過去貝利亞把「內務部」放在黨和政的權力之上，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會議時，決議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削減特務權力。第一任主席謝洛夫（SEROV, I. A. 從一九五四年四月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任主席是謝列平（A. N. Shelepin 從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俄共中央全會決議成立「黨政監察委員會」，係一公開的專政機構。主席一職由謝列平兼任，謝氏此時一

身兼任三職（俄共中央書記，蘇俄部長會議副主席），也引起布魯的反對。

（三）專政下的犧牲者

整肅史達林派重要份子：

○一九五三年七月整肅貝利亞。○一九五七年六月整肅馬倫科夫莫洛托夫集團，馬倫科夫被解除黨政職務後，被流放到東哈薩克某一電力廠任廠長。○一九五七年十月朱可夫元帥被廢除國防部長職務後，曾被監視。

四 布里茲涅夫時代的專政

布魯從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黑魯垮台後，繼任第一書記以來，在政治鬥爭中小心翼翼，穩紮穩打，實事求是，專政迄今將近十三年。

（一）黨的專政政策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俄共中央全會決定，重新恢復被黑魯曉夫分割的「省及邊區工農業黨的組織」，布魯獲得一批省及邊區黨部的第一書記之支持。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俄共中央全會決議「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以改進黑魯失敗後的農業。

一九六五年九月柯錫金在俄共中央全會報告「經濟改革」，成立「二十七個工業部」，又恢復到一九五七年五月的行政組織，布魯集團獲得中央經濟官僚之擁護。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八日召開俄共第二十三大，布魯在其報告中所謂「領導方法上的改進」，也就是「專政方法上的改進」；如「主席團」改為「政治局」。「第一書記」改為「總書記」，以提高布魯專政的領導地位。

一九七一年四月召開俄共第二十四大，通過第九個五年計劃，簡言之，就是保證進一步加強國防威力，所謂「六點和平綱領」，就是布魯專政時代對外的「和平戰略」。

一九七六年召開俄共第二十五大，主要是通過第十個五年計劃，從布、柯報告字眼中看出一個特點：農業工業化，工業集中化，專業化，協作化。布魯說是「建設共產主義物質技術長期方針新階段」，實際是在擴大和平攻勢中求發展。俄共的毛病，說得多，做得少。

（二）布魯加強專政機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改組「黨政監察委員會」為「人民監察委員會」，擴大成為黨政和人民團體聯合的專政機構。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安德羅波夫（布魯親信）出任國家安全委會主席，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又升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一九七四年安氏再升為政治局委員。顯然布魯又恢復專政工具的特務權力。

一九六六年三月布魯在俄共第二十三大會議上說：「重視防敵（專政）工作；國家安全機構，邊防軍、民警、檢察署，加強揭發與防止間諜工作」。

一九七六年布魯在俄共第二十五大報告中說：「獎勵專政機構工作的成就，防敵工作能完成任務」。

(三) 被專政下的犧牲者

據喬治亞黨中央第一書記雪華爾德納澤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俄共第二十五大會議上報告中說，最近幾年來，該共和國區級、省級及共和國階層某些領導人均被撤職，發生大整肅。中央及其他地方負責幹部遭受整肅者，亦不乏其人。

以沙哈洛夫為首的人權運動，要求赦免政治犯、宗教犯停止祕密審判等。

蘇俄國內地下革命組織，甚為活躍，例如一九六九年一月在接待太空人遊行中，有一名軍官曾經謀刺布魯，結果司機和警衛受傷。

結論

一、列寧時代的專政，分為二個階段：集體領導階段（一九一七年——一九一九年），托洛茨基掌紅軍，斯維德洛夫主管黨，捷爾仁斯基掌特務，齊采林掌外交，李可夫負責工業，布哈林主管黨的思想理論。列寧善用人，掌握着黨權。獨裁階段：列寧從俄共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通過「黨綱」，獲得了黨政大權。一九二零年三月召開俄共第九次代表大會，列寧掌握了經濟獨裁權。列寧被刺後，加強「紅色恐怖」，「國中之國」的「契卡」，列寧特別重視。

二、史達林式的獨裁制度，是俄國蘇維埃政治制度發展的結果。史達林對「黨章」、「憲法」、「法律」，概不遵守。儘量發展「個人崇拜」。「黨」，「格貝烏」，「蘇維埃」三個組織，成為史達林個人的獨裁工具。

史達林統治下的政治，成為殘暴、欺騙、蒙蔽、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

三、黑魯曉夫的專政與他的個性有關，黑魯性格好激動，粗暴，善變，喜改革，好大喜功。

黑魯曉夫集團，以清算史達林，來挽救政治危機。以削減「黨」，和「經濟」的中央權力集中，實行地方分權，來打擊官僚政治。以集體領導，反對史達林的獨裁制度。

一九六一年俄共第二十二大通過黑魯曉夫時代的「新黨綱」（新路線），標榜蘇俄進入「全民黨」，「全民國家」。這些改革代表黑魯曉夫修正列寧主義，史達林主義。

四、布魯集團專政形式，與史、黑時代的專政不同：①布魯反史達林，亦反黑魯曉夫的領導作風和黨政大改革。②一方面提高黨中央的權威，一方面又擴大地方權力。③一方面發展所謂社會主義民主，但又強調「社會主義民主主要有階級內容」。④布魯把黨、政、軍、特、外交、國防、經濟、農業首長都集中到俄共中央政治局，提高「政治局」的專政，對外便於擴張和侵略。

俄共一黨專政，黨權至上，四個時代專政形式有其不同，但本質上無人權，無人性則相同不變。

羅素有一句名言，「狂熱的法國大革命，最後發展成爲帝國主義」，正好說明蘇俄六十年來的發展。